

合同编号：YKHT202603-3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

4452024560155182603091508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2026 年度环境监测
委托方（甲方）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受托方（乙方）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甲方：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206 国道南陇路段

乙方：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新河村新河路与环市北路交界处以北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2026 年度环境监测的内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技术服务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检测项目服务内容

本次检测工作内容为废水，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 2026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数	检测频次
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粪大肠菌群、色度、氨氮	1	1 次/季度

二、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采样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于2026 年第一季度、2026 年第二季度、2026 年第三季度、2026 年第四季度期间进行采样。

2.2 样品分析：采样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进行样品实验室分析。

2.3 提交检测报告日期：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2.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三、检测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本技术服务费用包括项目检测费、采样费、税费等费用。

3.2 付款方式如下：

3.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的检测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本次检测服务费按照甲方要求的采样时间内采样结束后支付，在甲方要求的采样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后，乙方需提供电子版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出具2份纸质版检测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盖章纸质版报告寄送给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4次检测工作后，甲方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RMB: 8000)。

3.2.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3.2.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名称：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185 7913 3163

四、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检测场地，满足符合规定的检测条件，安排人员协助乙方检测过程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做好采样前相关准备工作；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信息；

4.1.2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此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以及乙方被政府部门追索的责任。

4.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4.2.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2.3 检测服务工期：乙方收到甲方的检测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需提供电子版检测报告给甲方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盖章纸质版检测报告（2份）寄送给甲方，《检测报告》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邮费由乙方支付；

4.2.4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均属无效；

4.2.5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2.6 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在国家实验室认定范围内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验室认定要求，进行实验数据的质量控制和保证，并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应国家检测资质并通过质量控制与保证的数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对数据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提供的报告有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内；

4.2.7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2.8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五、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发生不可抗力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5.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4.2条款约定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6.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4.1条款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须通知甲方；

6.3 乙方只对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争议处理及其他

7.1 争议处理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其他

7.2.1 本次委托检测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样检测，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相关报告。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表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确认，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7.2.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书》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7.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2.4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完成工作任务结清费用后终止；

7.2.5 若发生纠纷，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受理，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以

及因调查取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2.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卫生院（盖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李

联系人和手机：

0663-3313120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委托方（甲方）：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黄卫凯

联系人和手机：

黄卫凯 1358027202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